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院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決審。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u>	無	增加條文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7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6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 二、系教評會執掌如下：
 - （一）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資格審定之系及複審事宜；
 - （三）有關係教評會決議之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評審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
- 三、組織與會議：
 - （一）系教評會設委員五名，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為原則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無限制。
 - （二）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三）系教評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院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決審。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四、系教評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 五、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